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经营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6,450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 5.41%。

我们认为，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定程序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下称“《报告》”)。

我们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以规避市场波动风险、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建立了《汇率风险套期管理政策》,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对其业务、经营资质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

(1)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2) 我们未发现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存款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此页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汤云为

席真

2018 年 8 月 27 日